

##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本权益须知适用于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理财经理、致电 □ 华夏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1795577）□ 或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本理财产品由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本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仅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人，非理财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一、理财业务的办理

（1）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时，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开户行须满足理财代销机构业务要求）。理财产品认/申购资金、兑付、赎回、分红等款项将通过该账户扣缴和收付。

（2）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电子银行、APP 等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具体交易时间及办理流程以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投资者选择投资符合自身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后，须阅读并签署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

（4）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购/预约认购/预约申购交易后，代销机构依据销售文件约定划款时间划款。

（5）华夏理财按照销售文件约定的业务规则，受理交易申请并进行交易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6）代销机构对业务办理流程另有约定的，以代销机构约定为准。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适用于普通投资者和华夏理财/代销机构认为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专业投资者）

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要在理财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其他指定方式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评估结果有效期十二个月，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相应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您可以通过理财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您的评估结果超过十二个月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必须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如您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应当主动告知我们，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当主动要求重新评估风险承受能力。**未准确、如实进行风险承受**

能力评估可能对产品购买带来不利影响，华夏理财及理财代销机构对因此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夏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及风险特征描述、适合的产品风险等级告知如下：

| 评级类型         | 评级具体含义                                                                  | 适合的产品风险等级<br>(华夏理财内部评级)       |
|--------------|-------------------------------------------------------------------------|-------------------------------|
| CR1<br>(谨慎型) | 低风险承受能力：您只能承受低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概率低的投资工具。                         | PR1 级                         |
| CR2<br>(稳健型) | 中低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较低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概率较低、具有一定升值潜力的投资工具。  | PR1 级、PR2 级                   |
| CR3<br>(平衡型) | 中等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中等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适当的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一定升值潜力但投资价值存在一定波动的投资工具。 | PR1 级、PR2 级、PR3 级             |
| CR4<br>(进取型) | 中高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较高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较高升值潜力但投资价值存在较大波动的投资工具。 | PR1 级、PR2 级、PR3 级、PR4 级       |
| CR5<br>(激进型) | 高风险承受能力：您愿意承受高程度的本金损失风险和收益波动，以获取高额投资收益，适合投资于升值潜力高但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         | PR1 级、PR2 级、PR3 级、PR4 级、PR5 级 |

代销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及评级具体含义以代销机构告知的结果为准。

您购买具体的理财产品，应签署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文件。

三、有关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 ☐ 华夏理财官方网站（www.hxwm.com.cn）或 ☐ 代销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代销机构的 ☐ 营业网点、☐ 门户网站、☐ 电子销售渠道、☐ \_\_\_\_\_ 等）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方式、渠道通知客户，具体方式、渠道及频率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请及时查询。

四、如对本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华夏理财/代销机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 ☐ 华夏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1795577）☐ 或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华夏理财或代销机构将及时受理并给予回复。

告知方：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